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相关煤炭运费，是基于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及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关联交易价格以投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